中共宜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春市财政局

文件

宜才办字〔2019〕9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直学校学科领军人才

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编办，各县市区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市直学校：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宜春市市直学校学科领军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宜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春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2日

宜春市市直学校学科领军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战略部署，满足宜春市市直学校对人才的迫切需求，提高宜春市市直学校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根据《中共宜春市委关于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发〔2016〕18号）、《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宜发〔2018〕9号）、《宜春市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宜才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启动市直学校学科领军人才引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需要，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方面创优条件，提升宜春市市直学校影响力和凝聚力。

（二）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决定性作用、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和政府推动作用，重点引进高中教育急需紧缺的学科领军人才，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三）坚持激励引导。创新激励政策，完善配套服务，简化工作流程，为学科领军人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德才兼备、能力突出；坚持业绩优先、业内认可。坚持统筹兼顾，既重视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也重视做好现有人才的服务工作。

二、引进名额与学科

根据市直学校需求，由市教体局提出年度引进计划，经市委编办审核，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明确引进名额及学科构成。

三、引进对象与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2.宜春市辖区外省级重点中学在编在岗教师。

3.年龄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至48周岁。

4.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学高级教师，且有至少两轮高中教学经历。特别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可适当放宽至中学一级教师。

5.具备与岗位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且与现任教层次、学科一致，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荣获过省级骨干教师（含）以上综合荣誉；

2.获得过设区市级（含）以上的学科带头人、名师等称号；

3.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组织的学科奥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者。

四、引进方式

方式一：招聘引进

**1.发布公告。**根据我市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发布学科领军人才引进公告，明确招聘岗位、数量和方式。

**2.接受报名。**统一接受个人报名，报名者须按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材料和主要业绩材料。

**3.资格审查。**对报名者资格条件等进行初审，将符合需求的报名者列为候选人。

**4.组织面试。**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面试，综合业绩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聘任名单。

**5.研究确定。**将拟聘任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引进名单。

**6.体检、公示。**对引进人员组织体检。体检合格的，进行公示。

**7.签订协议。**公示期满后，用人单位与引进人员签订服务期不少于5年的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责。

**8.办理手续。**对引进人员，市人社、教体、编办等部门办理入编及岗位聘用备案等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调档及办理人事关系调动的，应本人要求，可由市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重新办理建档手续。

方式二：绿色通道。根据岗位需求，针对在业内公认度较高的人才，在征求本人意见基础上，提出名单，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考核认定。合格者即可组织体检，办理调动手续。

五、待遇保障

根据《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宜发〔2018〕9号）精神，学科领军人才享受以下待遇保障：

（一）薪酬待遇。工资待遇、一次性购房补贴可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鼓励用人单位对领军人才创新激励方式。

（二）购房补贴。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20万元。购房发生额低于标准的，按实际补贴；发生额高于标准的，按标准补贴。

（三）岗位聘任。学科领军人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不受岗位数限制，按其应有岗位级别享受相关待遇。

（四）配偶就业：学科领军人才的配偶需随迁到中心城区，属于体制内的，由用人单位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对口安置”原则安置；属于体制外的，由市就业部门积极帮助联系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就业，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五）子女入学：学科领军人才子女随迁就读，属于学前教育阶段，根据本人意愿安排入学；属于义务教育阶段，不受户籍、划片招生范围限制，根据本人意愿，免试入学；就读普通高中的，可享受均衡生资格。非我市户籍子女，在我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期间，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六）重点培养。将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纳入中心城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在研修培训、职称评聘、薪酬奖励、提拔重用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组织管理

（一）高位推进。学科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高位推进。市教育体育局承担日常工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为引进工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市委编办要将引进人才在编制落户等方面提供保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市财政局负责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监管工作。

（二）加强管理。在引进的前3年内，用人单位对学科领军人才实行跟踪考核，每年将考核情况书面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不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承诺，考核不合格者，经认定，可取消其被认定的人才资格，停止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学科领军人才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工作合同（协议），辞职、离职、调动等方式离开中心城区，或有违纪违法行为必须终止工作合同（协议）等情形，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全额退还购房补贴经费。

（三）健全经费保障。学科领军人才购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和用人单位各承担50%。支持社会力量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创新实施领军人才激励政策。

（四）强化责任追究。学科领军人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给予取消引进资格、追回奖励补贴资金等处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审核、考核等情况失真失实的，追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影响人才引进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五）启动中心城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将学校现有优秀教师纳入培养计划，在研修培训、职称评聘、薪酬奖励等方面，出台政策予以倾斜。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中共宜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